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环罚字[2022]第8号

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36437505N

详细地址：枣庄市薛城陶庄镇左村

法定代表人：李凡磊 身份证号：370826197910054116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正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但除臭装置（用于污水处理设施除臭）的除臭风机未运行；污水处理站北调节池地面积存大面积污水泡沫由于北调节池内的提升泵出现故障，导致厌氧回流调节池污水泡沫溢出，溢出的污水泡沫有恶臭产生，并以无组织形式向厂界周边排放大气污染物。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排污许可证副本、检测报告、现场照片视频、在线监测数据、环评批复、工艺流程情况说明、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规定、生产量汇总表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即：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于2022年8月7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薛环违改字[2022]第B08号），2022年9月22日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薛环罚告字[2022]第8号）。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于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并已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进行核算，处罚金额为叁拾贰万伍仟元整。经集体审议，决定在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减轻3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你们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此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领取缴款告知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永福北路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薛城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薛城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2年10月10日

